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0月25日）

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5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6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06日）

112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5月07日）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本校優良學風，激發學生努力向上之精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獎學金，由大學部（含日間及進修學制）各班遴選受獎者，並需符合下列各標準：
 - (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選課達十五學分以上，最高年級學生為十二學分以上，並仍在校者。
 - (三)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四)該學期不曾受過處分。
 - (五)應屆畢業生在校最後一學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轉系生等不列入考量。
 - (六)如班級人數不超過二十人，則可有一人受獎，超過二十人可有二人受獎，同時可增加名額。
- 三、評比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進行資格審核（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並提供獲獎學生名單。
- 四、獲獎學生第一名獎學金四仟元，第二名獎學金二仟元，並頒發獎狀乙紙；每學期由各系公開頒獎。
-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